股票简称:新华医疗　　股票代码:600587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公司声明

本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上述文件(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电话:0533-3587766;传真:0533-3587768;联系人:靳建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修订说明

2014年6月27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华医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4年7月21日,公司完成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经除权除息调整,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

2014年7月21日,本公司收到山能集团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4011),山能集团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在山能集团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过程中,根据山能集团的审核意见,交易标的评估值进行了调整。

2014年8月5日,本公司与隋涌等10名自然人、中冠投资、智望创投、德广诚投资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与数量、锁定期、利润承诺及补偿等内容进行了调整约定。同时,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英德公司2014年1-4月的财务数据、英德公司2014年、2015年盈利预测报告与和上市公司2014年、2015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上述调整与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山能集团的备案结果,英德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由43,554.69万元调整为43,513.50万元,评估值减少41.19万元。英德公司85%股权的评估值由37,021.49万元调整为36,986.48万元,评估值减少35.01万元。上市公司对报告书中涉及标的资产评估变动方面的信息进行了修订,请详见重组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估值作价”;“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三年评估值的差异及分析”和“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等章节。

2、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9.43元/股。经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上市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华医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8日,除息日为2014年7月21日。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39.66元/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71.49元/股。经上述除权、除息调整后,发行底价为35.70元/股。上市公司对报告书中涉及股份发行方面的信息进行了修订,请详见重组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及锁定期”;“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等章节。

3、根据上述调整和修订事项,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调整后的标的资产作价、股份发行数量与价格、锁定期、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等事项达成了一致。相关的修订请详见重组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

4、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英德公司2014年1-4月的财务数据、英德公司2014年、2015年盈利预测报告和上市公司2014年、2015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相关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摘要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之“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等章节。

5、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相应调整。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中涉及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修改,请详见重组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之“(五)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章节。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已经进行了多处修改与调整,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报告书的内容为准。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新华医疗	指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淄矿集团	指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能集团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隋涌等10名自然人、深圳中冠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智望博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德广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隋涌等9名自然人股东/隋涌等9名自然人	指	隋涌、邱家山、苏晓东、魏旭航、罗在疆、李健、方怡平、杨远志、阳仲武等九名自然人
隋涌等10名自然人股东/隋涌等10名自然人	指	隋涌、邱家山、苏晓东、魏旭航、罗在疆、李健、方怡平、杨远志、阳仲武、马宗等十名自然人
中冠投资	指	深圳中冠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智望创投	指	宁波智望博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广诚投资	指	成都德广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拟收购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85%股权
标的公司/英德公司	指	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成都英德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英德设备公司	指	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英德工程公司	指	成都英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英德公司	指	常州英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英德软件公司	指	成都英德软件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新华医疗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隋涌等10名自然人和中冠投资、智望创投、德广诚投资购买其所持英德公司85%股权;并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报告书摘要/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4年4月30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卫生部	指	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康达律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大正海地人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会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涉及专业术语释义如下:

新版药品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GMP	指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的简称,由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
生物药物	指	生物药物是指运用微生物学、生物学、医学、生物化学等的研究成果,从生物体、生物组织、细胞、体液等,综合利用微生物学、化学、生物化学、生物技术、药学等科学的原理和方法制造的一类用于预防、治疗和诊断的制品
发酵	指	通过对微生物(或动植物细胞)的进行大规模的生长培养,使之发生化学变化和生理变化,从而产生和积累大量人们发酵所需要的代谢产物的过程
培养	指	以适宜的条件促使其发生、成长和繁殖
灭活/脱毒	指	用物理或化学手段杀死病毒、细菌等,但是不损害它们体内有用抗原的方法
分离纯化	指	分离是利用混合物中各组分在物理性质或化学性质上的差异,通过适当的装置或方法,使各组分分配至不同区域的过程。纯化是由多种物质的聚集体,通过物理、化学或生物方面的方法作用,变成一类或一种物质的过程
CIP(在线清洗系统Clean In Place)	指	是指不用拆开或移动装置,即采用高温、高浓度的洗净液,对设备装置加以强力作用,把与药品、食品的接触面洗净,对卫生级别要求较严格的生产设备的清洗、净化。
SIP(在线消毒系Sanitize In Place)	指	不用拆开或移动装置在线(就地)灭菌,在制药行业用于管道系统的在线消毒。
卫生级容器	指	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用于制药等行业中的、对卫生等级要求很高的场所所使用的容器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1、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英德公司85%股权

根据公司与隋涌等10名自然人、中冠投资、智望创投以及德广诚投资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新华医疗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英德公司85%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隋涌等10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所持英德公司51%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隋涌等10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智望创投所持英德公司34%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配套资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

为稳定英德公司的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新华医疗计划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4年后再以现金或其他方式收购隋涌等9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所持英德公司剩余15%的股权,股权转让定价届时由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隋涌等10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英德公司51%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1	隋涌等十名自然人	具体信息详见报告书之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	成都德广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深圳中冠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	宁波智望博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	特定投资者(待定)	待定

西南证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

序号	名称	新华医疗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出让出资额所占比例
1	隋涌	930,519	8.48%
2	邱家山	855,339	7.80%
3	苏晓东	780,028	7.11%
4	魏旭航	479,351	4.37%
5	罗在疆	479,351	4.37%
6	李健	479,351	4.37%
7	方怡平	404,040	3.68%
8	杨远志	178,673	1.63%
9	阳仲武	150,056	1.37%
10	德广诚投资	198,997	4.50%%
11	中冠投资	493,569	1.50%%
12	马宗	164,523	1.81%%
合计		5,593,797	51.00%

(2)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隋涌等10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智望创投所持有的英德公司的34%股份,支付现金来自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英德公司51%股权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毕,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英德公司34%股权对价款,待募集的配套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相关款项。

序号	名称	新华医疗拟支付现金(万元)	出让出资额所占比例
1	隋涌	1,421.04	3.27%
2	邱家山	1,306.23	3.00%
3	苏晓东	1,191.22	2.74%
4	魏旭航	732.04	1.68%
5	罗在疆	732.04	1.68%
6	李健	732.04	1.68%
7	方怡平	617.03	1.42%
8	杨远志	272.86	0.63%
9	阳仲武	229.16	0.53%
10	马宗	1,522.50	3.50%
11	德广诚投资	1,466.35	3.37%
12	中冠投资	2,392.49	5.50%
13	智望创投	2,174.99	5.00%
合计		14,790.00	34.00%

(3)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按照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325万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配套资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英德公司85%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经山能集团备案的大正海地人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035B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英德公司股权价值(母公司)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金额	评估值增值率	交易作价
英德公司100%的股权	2013年12月31日	9,203.59	43,513.50	34,309.91	372.79%	43,500.00
英德公司85%的股权	2013年12月31日	7,823.05	36,986.48	29,163.43	372.79%	36,975.00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大正海地人出具的、并经山能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述评估报告,英德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3,513.50万元,英德公司85%的股权评估价值为36,986.48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6,975.00万元。交易对方拟出让的英德公司股权的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拟出让所持英德公司出资额(万元)	交易作价(万元)
1	隋涌	470.0215	5,111.48
2	邱家山	432.0467	4,698.51
3	苏晓东	394.0059	4,284.81
4	魏旭航	242.1283	2,633.15
5	罗在疆	242.1283	2,633.15
6	李健	242.1283	2,633.15
7	方怡平	204.0874	2,219.45
8	杨远志	90.2508	981.48
9	阳仲武	75.7959	824.28
10	马宗	199.9995	2,174.99
11	德广诚投资	207.4089	2,255.57
12	中冠投资	399.9990	4,349.99
13	智望创投	199.9995	2,174.99
合计		3,400.00	36,975.00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涉及向隋涌等10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新华医疗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9.43元/股。经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华医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8日,除息日为2014年7月21日。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新华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9.66元/股。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1.49元/股。经上述除权、除息调整后,发行底价为35.7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新华医疗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1)向隋涌等10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向隋涌等10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以接受新华医疗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英德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按照英德公司51%股权的交易价格22,185.00万元,本次交易向隋涌等10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发行股份数为5,593,797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新华医疗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隋涌	930,519
2	邱家山	855,339
3	苏晓东	780,028
4	魏旭航	479,351
5	罗在疆	479,351
6	李健	479,351
7	方怡平	404,040
8	杨远志	178,673
9	阳仲武	150,056
10	德广诚投资	198,997
11	中冠投资	493,569
12	马宗	164,523
合计		5,593,797

(2)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按照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325.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35.70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452,38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隋涌等9名自然人、德广诚投资的锁定期安排

(下转A18版)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4-04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会议于2014年8月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毅新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涉及的调整后的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2014年3月,大正海地人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035B号)。根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值为37,021.49万元。鉴于上述评估报告尚未经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36,975.00万元。

2014年7月21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大正海地人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035B号)予以备案。在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过程中,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大正海地人对评估结果进行了调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由37,021.49万元调整为36,986.48万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备案结果,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6,975.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内容获得表决通过。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该议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有关约定,以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401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与本次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进行了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各方确认,鉴于经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中所载盈利预测数据略低于备案前的评估报告所载盈利预测数据,因此隋涌等9名自然人承诺按照2014年4月1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利润承诺和补偿等义务。因此有关本次交易涉及的利润预测补偿事项按照2014年4月1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执行,不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除上述内容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内容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交易中公司向隋涌等10名自然人和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以接受新华医疗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英德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经计算,本次交易中公司向隋涌等10名自然人和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合计发行股份数为5,593,797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名称	拟出让所持英德公司出资额(万元)	新华医疗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隋涌	339.3555	930,519
2	邱家山	311.9377	855,339
3	苏晓东	284.4723	780,028
4	魏旭航	174.8166	479,351
5	罗在疆	174.8166	479,351
6	李健	174.8166	479,351
7	方怡平	147.3511	404,040
8	杨远志	65.1611	178,673
9	阳仲武	54.7246	150,056
10	德广诚投资	72.5724	198,997
11	中冠投资	179.9996	493,569
12	马宗	59.9999	164,523
合计		2,040.0000	5,593,797

(2)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按照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计算,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325.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35.70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452,38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3)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新华医疗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内容获得表决通过。

4、锁定期安排

(1)隋涌等10名自然人和德广诚投资、中冠投资的锁定期安排

新华医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新华医疗股份,自正式发行后12个月内不转让;12个月之后,在盈利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盈利承诺但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隋涌等9名自然人和德广诚投资按照下表所示分批解禁可转让股份。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每年解禁股份数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计
1	隋涌	372,207	279,156	186,104	93,052	930,519
2	邱家山	342,135	256,602	171,068	85,534	855,339
3	苏晓东	312,011	234,008	156,006	78,003	780,028
4	魏旭航	191,741	143,805	95,870	47,935	479,351
5	罗在疆	191,741	143,805	95,870	47,935	479,351
6	李健	191,741	143,805	95,870	47,935	479,351
7	方怡平	161,616	121,212	80,808	40,404	404,040
8	杨远志	71,469	53,602	35,735	17,867	178,673
9	阳仲武	60,022	45,017	30,011	15,006	150,056
10	德广诚投资	79,599	59,699	39,799	19,900	198,997
合计		1,974,282	1,480,711	987,141	493,571	4,935,7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内容获得表决通过。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该议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有关约定,以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401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与本次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进行了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各方确认,鉴于经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中所载盈利预测数据略低于备案前的评估报告所载盈利预测数据,因此隋涌等9名自然人承诺按照2014年4月1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利润承诺和补偿等义务。因此有关本次交易涉及的利润预测补偿事项按照2014年4月1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执行,不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除上述内容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内容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内容获得表决通过。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无其他调整,仍按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执行。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2014]19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了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内容获得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内容获得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明确了新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内容获得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内容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4—04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据此通知,会议于2014年8月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克旭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涉及的调整后的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2014年3月,大正海地人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035B号)。根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值为37,021.49万元。鉴于上述评估报告尚未经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36,975.00万元。

2014年7月21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大正海地人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035B号)予以备案。在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审核过程中,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大正海地人对评估结果进行了调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由37,021.49万元调整为36,986.48万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备案结果,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6,975.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内容获得表决通过。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该议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有关约定,以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401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与本次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进行了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各方确认,鉴于经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中所载盈利预测数据略低于备案前的评估报告所载盈利预测数据,因此隋涌等9名自然人承诺按照2014年4月1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利润承诺和补偿等义务。因此有关本次交易涉及的利润预测补偿事项按照2014年4月1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执行,不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除上述内容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内容获得表决通过。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该议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有关约定,以及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401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与本次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及锁定期安排进行了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各方确认,鉴于经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中所载盈利预测数据略低于备案前的评估报告所载盈利预测数据,因此隋涌等9名自然人承诺按照2014年4月1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利润承诺和补偿等义务。因此有关本次交易涉及的利润预测补偿事项按照2014年4月1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执行,不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除上述内容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内容获得表决通过。

除上述调整内容